

『企業讚聲，挺恁做志工』

榮譽卡特約商店合作計畫

105 年 8 月 30 日高市社工字第 10537403400 號簽奉准

107 年 9 月 14 日高市社工字第 10737648200 號簽奉准修正

壹、計畫源起：

志願服務法於 90 年 1 月 20 日頒布施行至今，國內志願服務蓬勃發展，參與志願服務的志工伙伴，散佈在各個領域及社會各個角落，不論其參與的服務項目為何，樣樣都是發自內心，推己及人的善行義舉。

依據志願服務法第二十條：志工服務年資滿三年，服務時數達三百小時以上者，得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核發志願服務榮譽卡；其優惠內容為志工得免費進入公立風景區及未編定座次之康樂場所及文教設施。志願服務的精神是社會良善的基石，也是推動城市發展的重要動能，為回饋志工的無私奉獻，給予適度的獎勵、肯定與激勵志工服務士氣，促使志工持續參與服務，也鼓勵更多市民加入志願服務行列，並鼓勵更多企業(或廠商)加入支持志願服務榮譽卡特約商店之行列，特辦理本修正計畫。

貳、計畫目的：

- 一、提供適切並符合需求之特約商店，讓志工持志願服務榮譽卡即享有各項優惠福利，以增強榮譽卡之實用性、功能性，並擴增使用範圍。
- 二、鼓勵志工持續投入服務，回饋社會。
- 三、為提高企業(或有意願加入志願服務榮譽卡特約商店的廠商)與其他特約商店的識別性，提供合格的特約商店者「志願服務榮譽卡特約商店貼紙」，透過該識別作用，提高民眾對志願服務的關注度，最終激發社會大眾對志願服務的認同，鼓勵大眾踴躍參與志願服務，讓社會各角落充滿愛與溫情。

參、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本局)

肆、優惠對象：持有高雄市政府核發之志願服務榮譽卡(含半價榮譽卡)之志工，或如與該持卡志工同行者，亦得享有該優惠。

伍、辦理方式：

一、志願服務榮譽卡優惠店家申請及審查作業：

- (一) 本局訂立志願服務榮譽卡優惠店家申請表(如附件)，內容包含公司名稱、負責人姓名、營業登記字號、營業時間、地址、網址、聯絡方式、優惠內容及相關須遵守規範等。
- (二) 有意願加入之廠商可填妥申請表(須加蓋公司章及負責人私章)，檢附廠商立案證書或營利事業登記證書影本，送本局社工科登錄審查。
- (三) 考量志工消費安全，申請店家應本誠信原則，善盡善良管理人義務，營業場所係應登記有案，且符合消防設備安檢、建築法規與食品衛生標示等相關規定辦理者提出申請；如係經違反相關法規或未能履行優惠條件，經檢舉屬實，本局即先暫時取消該優惠店家資格。經暫時取消優惠店家資格者，俟其出具該管主管機關(建築、消防及衛生等)認定合格結果予本局憑辦，再恢復為優惠店家。

二、召募對象：經營食、衣、住、行、育、樂等行業，且須經政府立案登記之實體商店(含民營風景區及各庇護商店等)；除登記為特定行業之店家，不符合本局合作對象外，餘皆符合本局合作對象。(註：『特定行業』係指舞廳業、舞場業、酒家業、酒吧業、特種咖啡茶室業、視聽歌唱業、理容業及三溫暖業等)。

陸、優惠期限及權益：

- (一)有意願加入之廠商，其優惠期限至次年底。
- (二)於優惠期限屆滿日，如未提出不續約之意思者，則視為同意再度續約，如未續約，請以書面提出。
- (三)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志願服務資源中心『志願服務榮譽卡優惠店家』專區僅提供店家之優惠資訊平台，供本市持有志願服

務榮譽卡之志工參考運用，不經手或代收（轉）任何事物。
如有消費糾紛或訴訟，由消費者逕依消費者保護法或民法相關規定辦理。

柒、本計畫經核准後實施，若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